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易字第85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林國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5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4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國華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國華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處以有期徒刑3月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，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外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其犯後態度良好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主張原審量刑過重。惟按刑罰之量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審酌被告於本案之過失程度，因過失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程度，與其犯後態度，暨素行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、顯然失當情形。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賠償告訴人損害（本院卷第61、71頁），然距本案發生已超過一年半，且被告係至本院審理之後階段始坦承犯行，是上開事實並不影響原審所審酌之犯後態度因子，被告上訴以前詞

01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自非有據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  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未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4 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  
05 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賠償，並於審理之後階段坦承其過失犯  
06 罪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後，當已有所警惕而無再  
07 犯之虞，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  
08 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  
10 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，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  
12 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
15 法官 葉韋廷

16 法官 汪怡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高好瑄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